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貨幣產品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 8.00 元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每張人民幣 5.00 元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每張 0.60 美元

附錄 B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

時間

貨幣產品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凌晨十二時三十分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3 淨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3.1 風險排列

PRiME 會評估屬於相同商品組合*的組合，在一系列的風險情況下，在單個交易日的合理預計最高虧損。該一系列特定的風險情況是根據 (a)價格校驗範圍（即相關工具的價格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及(b)波幅校驗範圍（即該相關工具價格的波幅在單個交易日的預計變動範圍）而制定。每個風險情況的計算結果（即在該風險情況下，該組合在單個交易日預計增加或減少的價值金額）稱為該情況下的風險排列價值。

*商品組合指擁有相同的相關商品及合約貨幣的一組期貨／期權合約。

2.2.3.3 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

PRiME 在校驗單一相關工具的相關價格時，假設不同合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動是完全關聯。但由於不同合約月份之間的價格變動一般都不會表現出完全的相關性，故此在計算淨額按金時，**PRiME** 會在每個商品組合的校驗風險上加收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就每個確立的跨期組合，**PRiME** 會按每個跨期組合按金水平去評估該跨期組合的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商品跨期（跨月份）的按金水平。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按金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商品跨期（跨月份）按金。

2.2.3.3B 跨商品組合折抵

期貨結算所依據商品組合價格變動之間的相關系數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規定對應的商品組合。**PRiME** 根據該對應的商品組合產生跨商品組合折抵。

跨商品組合是按規定的對應商品組合的組合對沖值比率組成。於每個產生的組合上，**PRiME** 根據跨商品組合的折抵率按每個商品組合評估商品組合折抵。期貨結算所會不時規定組合對沖值比率及折抵率。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折抵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跨商品組合折抵。

2.2.3.5 (已刪除)

2.2.5 以淨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ca) 除按如下 (d) 段所述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以外，商品組合的按金要求是商品風險減去跨商品組合折抵。
- d) 對於由期權短倉合約組成的商品組合，按金要求是指 (i) 商品組合的商品風險減去跨商品組合折抵或 (ii) 期權短倉最低按金 (取兩者之中較大者)。
- e) (已刪除)

2.2.6.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只有俱有對銷性質及被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下列基準由其綜合客戶戶口調配至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方符合資格進行按金對銷 (請參閱程序第 1.5.4 條)：

- (c)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或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可根據下表對銷：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一兌一基準進行，但有關恒指期貨／期權、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恆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銷，則按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按一張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基準對銷。

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相關的組合對沖值比率進行。其中，一個對沖值是指一張期貨／期權合約，但有關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的持倉對銷，一個對沖值是指五張小型恆指期貨／期權或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

2.11 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

2.11.2.2 交付貨幣期貨合約

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將按照程序第 2.11.1 條交收，現貨月實物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賣方須交付相關貨幣及買方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